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阳发改字〔2026〕92号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阳城县城镇管道煤层气居民用气 实行“同城同价”终端销售价格和建立阶梯 价格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燃气经营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供气价格改革决策部署，按照《山西省供气供热供水价格改革工作2025年行动方案》（晋发改商品发〔2025〕17号）要求，经县十七届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核定了阳城县城镇管道煤层气居民用气实行同城同价并建立阶梯价格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阳城县行政区域内所有使用管道煤层气的居民终端用户。

二、分类用气适用范围

(一) 居民用气。居民生活用气(含居民独立采暖)。

(二)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用气。学校教学(含幼儿园)和学生生活用气,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养老敬老等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气,五大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非经营性用气,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等用气,部队生活用气。

(三) 非居民商业服务业用气。除上述规定用气范围外的其他商业服务业用户用气。

三、管道煤层气终端销售价格

(一) 居民用气价格

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为 1.90 元/立方米,为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基础气价。

(二)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气价格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为 2.09 元/立方米。

(三) 非居民商业服务业用气价格

非居民商业及服务业用气价格为 2.70 元/立方米。

四、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一) 居民炊事、生活热水用气分档气量和气价

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量设置为三档，阶梯气量按每户 4 人设定基数。气价实行超额累进加价。

第一档：按每户每月 32 立方米（含 32 立方米）以下标准折算，年度累计用气量 384 立方米（含 384 立方米）以下，执行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 1.90 元/立方米。

第二档：按每户每月 32—45 立方米（含 45 立方米）标准折算，年度累计用气量 384—540 立方米（含 540 立方米），执行气价 2.28 元/立方米。

第三档：按每户每月 45 立方米以上标准折算，年度累计用气量 540 立方米以上，执行气价 2.85 元/立方米。

（二）居民独立取暖用气量气价

居民独立采暖用气实行两档超额累进加价政策。对采暖用气与日常生活用气未分表计量的“煤改气”居民家庭，采暖用气量按以下方式核定：月均生活用气量低于 32 立方米的，按 32 立方米/月核定基础生活用气量；月均生活用气量高于 32 立方米的，按照采暖期前 8 月、9 月实际月均生活用气量核定基础生活用气量，采暖期总用气量扣除基础生活用气量后的部分，认定为采暖用气量。

第一档用气量为每户每采暖季 2640 立方米（含 2640 立方米）以下，执行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即 1.90 元/立方米。

第二档用气量为每户每采暖季 2640 立方米以上，气价执行 2.28 元/立方米。

居民阶梯气量及价格分档标准表

分档	居民用户生活用气月用气量 (立方米/户·月)	居民用户采暖季用气量 (立方米/户·季)	超额累进加价标准
一档	0—32 (含 32)	0—2640 (含 2640)	基础气价, 执行价格为 1.90 元/立方米
二档	32—45 (含 45)	2640 以上	基础气价 1.2 倍, 执行 价格为 2.28 元/立方 米
三档	45 以上	——	基础气价 1.5 倍, 执行 价格为 2.85 元/立方 米

(三) 计量缴费周期

居民生活用气计价周期为 1 年，独立采暖用气计价周期为 1 个供热采暖期（根据《晋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规定：本市采暖期为当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为基准）。用气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对变更或注销用气户名的居民用户，变更或注销之日前发生的不满 1 个计价周期的用气量，按 1 个计价周期的相应阶梯气量和阶梯价格标准计收气费。变更

后的居民用户，从变更之日起按新用户阶梯气量和阶梯价格标准计收气费。

五、优惠政策

（一）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各城燃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超出4口人的家庭，可持房产证、户口本、民用煤气使用证到各城燃企业营业网点申报，经核实确认后，每增加1人可申请一、二档每月各增加8立方米气量基数。

（二）对低保人群、特困人群家庭凭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证明，经各城燃企业核实后，不执行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供气价格按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执行，并在此基础上每户每月免费使用煤层气3立方米。

六、相关要求

（一）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县发展和改革局将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县区经济社会发展、居民生活水平、居民生活用气变化等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各分档用气量和气价；在调整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时，同步调整居民用气阶梯价格。

（二）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各城燃企业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做好抄表计量和用户跟踪服务工作，确保平稳实施；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服务质量，加强政策宣

传，定期发布居民用气情况，引导居民合理用气、节约用气；完善对外服务热线系统，落实安全巡检制度，及时解决用户反映集中的实际问题，保障居民用气安全。

（三）规范燃气企业价格行为。各城燃企业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主动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严格规范价格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加强政策宣传并做好明码标价公示。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公示，要实行清单化收费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要提前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耐心细致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社会各方面理解和支持，确保价格政策平稳落地实施。

七、实施时间

（一）分阶段分步实施

1.现行过渡阶段：自方案发布之日起，已具备按阶梯气价计费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其覆盖的居民用户按本方案规定的阶梯气价制度及优惠政策执行；暂不具备条件的，经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后，价格可暂按原标准执行，但优惠政策同步按规定执行。

2.全面并轨阶段：待全县燃气主体整合改革工作全面完成
后，同城同价及阶梯气价制度在全县范围内同步落地实施。

（二）动态评估与优化

试行期届满三年时，将结合整合后企业实际运营成本、居民用气需求变化等实际情况，开展动态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
适时优化调整相关政策。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0 日印发